

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

附件 1

權責分工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一、 任務	推動農業區防治工作，確立通報、監測、防治，加強教育宣導及示範觀摩。	農委會	
	推動非農業區環境用藥登記申請。	環保署	
	醫療處置，醫療人員宣導	衛生福利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二、 發生地 點或 設施之 防治與 宣導	農田、農村公共地、苗圃、灌溉溝渠、畜禽養殖場、牧場、休閒農場、漁塭、漁港、林地、山坡地	農委會（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等地區	內政部	
	公園、綠地、公墓地區、建築基地、市區道路及兩旁綠地等地區	內政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國軍駐地、營區、軍事學校、軍用機場	國防部	
	國有非公用土地	財政部	
	教育部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	教育部	
	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	教育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工業區	經濟部	
	縣市工業園區		地方政府（執行）
	機場、火車鐵道、國道高速公路及服務區、省縣（代養）道公路、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商港	交通部	
	縣(自養)、鄉道公路及兩旁綠地、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樂業（民營遊樂區）	交通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居家周圍環境、垃圾掩埋場、焚化廠、腐植土場、資源回收場等	環保署（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科學工業園區	科技部	
	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
	縣市文化館場及機構	文化部（督導）	地方政府（執行）